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车载嵌入式芯片设计测试应用综合实验室——IC设计
实验实训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891-GXDY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62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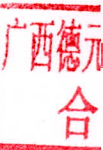
合同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合同乙方：珠海华励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866号-002

供应商（乙方） 珠海华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车载嵌入式芯片设计测试应用综合实验室——IC设计实验实训系统
/GXZC2026-G1-000891-GXDY

签订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平台	若贝	Fpga-Rotest002	青岛若贝电子有限公司	24	套	26000.00	624000.00
2	集成电路设计与应用高级平台	若贝	Fpga-Ro_arm004	青岛若贝电子有限公司	2	套	18800.00	37600.00
3	FPGA 掌上开发板	若贝	FPGA-Smart50T	青岛若贝电子有限公司	50	套	850.00	42500.00
4	信号与信息处理综合实验开发平台	润众	RZ9664S-T	南京润众科技有限公司	24	套	5980.00	143520.00
5	集成电路 EDA 设计软件	Robei	Robei-V3.5	青岛若贝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138000.00	138000.00
6	图像处理与机器视觉创新实验开发平台	创龙教仪	TL6110-A1	广州创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套	13000.00	130000.00
7	国产操作系统信创综合实验平台	创龙教仪	TL3568-PlusT EB-MD04-A2	广州创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套	16000.00	384000.00
8	互联网+嵌入式仿	普利擎空	V3.6	成都市普利	1	套	372000.00	372000.00

	真实验教学平台			擎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嵌入式开发设计硬件平台	普利擎空	TS-HK-OA10	成都市普利擎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套	9700.00	388000.00
10	嵌入式技术综合实训竞赛平台	普利擎空	PLQKV2.1	成都市普利擎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套	9700.00	19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小写) 2279020.00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采购人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使用。地点：广西科技大学文昌校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且收到供应商经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5 年，在规定

的质保期内，凡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维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合计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45580.00。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交到甲方财务管理部门。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帐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科技大学签订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在本项目拟投入的售后运维团队中的本单位专业维保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答疑澄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2号	单位地址: 之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
电话: /	电话: 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0-112801040000305	账号: 2
邮政编码: 545006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6月1日